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智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伶娟

選任辯護人 蘇仙宜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3613、28840號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伶娟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仿冒「CARMAR」商標圖樣之光學尺附顯示器共柒臺，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壹萬玖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林伶娟為晉得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晉得公司）負責人，因黎明技術學院於民國103年11月間招標購買機械系購立式銑床7臺並指定裝設「CARMAR」光學尺附顯示器，由科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航公司）於103年11月4日得標，並委由科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科冠公司）負責交付銑床機組，科冠公司則於103年11月11日向晉得公司訂購「CARMAR」光學尺附顯示器7臺，林伶娟明知註冊/審定號00000000號之「CARMAR」商標圖樣，係經台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智公司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登記（於98年3月16日註冊登記，嗣於108年4月16日移轉予台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指定使用於光學尺、光學尺之顯示器之註冊商標，現仍於商標權期間內，林伶娟竟基於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意，明知其向大陸地區淘寶網站，以每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價格，購買「CARMAR」商標圖樣之光學尺附顯示器7臺，係未得台智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而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註冊商標之仿冒商標商品，仍委由不知情之員工在大陸

地區深圳收取上開仿冒「CARMAR」商標圖樣之光學尺附顯示器7臺，並將之攜帶入境臺灣地區，再於103年12月1日以每臺1萬7,000元之價格（含安裝及零件），將上開光學尺附顯示器7臺出售予科冠公司，並分別安裝於銑床機臺7臺上，共得款11萬9,000元，科冠公司則於103年12月17日將銑床機7臺交付黎明技術學院。嗣於107年7月間，台智公司臺北經銷商前往黎明技術學院修繕上開光學尺附顯示器，並將之寄交台智公司，經台智公司檢視後發覺為仿冒商標商品，因而提出告訴，為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- (一) 被告林伶娟於偵訊、本院準備程序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- (二)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承彬、證人即科冠公司負責人張慧芬、科冠公司工程師梁志文於警詢及偵訊時、證人即台智公司臺北經銷商陳清任於偵訊時之證述。
- (三) 刑事告訴狀檢附台智公司、科冠公司、晉得公司之公司登記查詢、商標註冊證、商標單筆詳細報表、台智公司出具之正品與仿品比對照片及說明、黎明技術學院108年3月12日黎機械字第1080001862號函檢附開標紀錄、科航公司出貨單、設備驗收紀錄單、黎明技術學院與科航公司合約書、科冠公司訂貨單、晉得公司發票、晉得公司變更登記表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- (一) 核被告林伶娟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被告意圖販賣而輸入、持有仿冒商標商品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(二) 爰審酌被告為圖販賣牟利，自大陸地區購入仿冒商標商品進而販賣，破壞市場公平競爭，造成商標權人之損害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復考量被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販賣之數量、價格，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智識程度高中畢業、經濟狀況普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

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沒收部分

(1) 仿冒「CARMAR」商標圖樣之光學尺附顯示器共7臺，係被告犯商標法第97條之罪所販賣之侵害商標權商品，此有告訴人台智公司出具之正品與仿品比對照片及說明1份在卷可稽，雖均未扣案，仍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(2) 本件被告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之犯罪所得為11萬9,000元，此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，並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3) 至扣案之「CARMAR」光學尺附顯示器1臺，係告訴人台智公司之產品，此有告訴人台智公司出具之正品與扣案物比對照片及說明1份附卷足憑，並非侵害商標權商品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商標法第97條、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依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俐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02 商標法第97條
0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2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
04 輸出或輸入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
05 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